

福建龙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吨含铝金属废料及碎屑 处置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30 日，福建龙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福建龙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吨含铝金属废料及碎屑处置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建龙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吨含铝金属废料及碎屑处置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查阅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报告主要内容，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龙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 A-9 地块。本次将现有热洁车间西侧空厂房改造为熔铸车间，在东南侧将现有倒残区改为球磨车间 280.71m²；新增的原料间及成品仓储间利用原泡桶区和泡桶区北侧空厂地改建，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现已投入试运营，新增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此次改扩建后，年新增 2 万吨含铝金属废料及碎屑处置利用能力。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福建龙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新增 2 万吨含铝金属废料及碎屑处置利用改扩建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评[2021]27 号），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动工，2022 年 5 月竣工投入生产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根据《年新增 2 万吨含铝金属废料及碎屑处置利用改扩建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对“年新增 2 万吨含铝金属废料及碎屑处置利用改扩

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龙安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安合成革污水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现有的急冷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脱酸处理，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熔炼+炒灰废气经布袋除尘+喷淋脱酸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球磨筛分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自带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飞灰、灰渣、废铝灰、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料废包装袋用于包装本项目产生的废铝灰，不能重复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由供应商回收。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危险废物贮存间（500 m²）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建设600m²铝灰渣、含油铝屑储存仓库，配套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项目已建设200 m³事故应急池1座，《福建龙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备案（350982-2022-039-L）。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已安装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95.2%，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略低于环评设计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9%、24%、72%、98.8%、98.8%、98.8%、97.8%，除氯化氢平均去除率略低于环评设计值，其余皆高于环评设计值。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酸喷淋水循环使用，每月排放一次至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安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店下龙安综合污水厂处理后排放。厂区污水排放口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热解烟气环保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为 $2.35\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中的表 3 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其他行业标准；DA004 熔化烟气环保设施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5 球磨筛分粉尘环保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 $9.4\text{mg}/\text{m}^3$ ，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日最大值为 $0.4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日最大值为 $0.9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其他行业标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和西侧厂界满足4a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SO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决定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运营正常、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基本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1.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原料的进厂环保管控措施，完善球磨、筛分工序扬尘的处置；
3.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和处置；
4.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完善日常监测计划和管理计划，并严格落实；
5. 修改完善验收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福建龙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2万吨含铝金属废料及碎屑处置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福建龙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0日



